

##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1月16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采用现场及传签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（其中：现场参加会议董事5人，传真方式参与表决董事3人），发出表决票8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3人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15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- (二)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;
- 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